

关于上海国裕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裁定受理上海国裕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国裕石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章蒹葭；联系电话：1982107110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5 日